

庆安县水务局文件

庆水保许可（2024）02 号

关于庆安县柳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庆安县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出的庆安县柳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受理，2024 年 3 月 20 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技术评审，第三方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交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概况

柳河灌区属于呼兰河灌区中一部分，柳河分区位于呼兰河灌区南部，以柳河水库为水源引水灌溉，南起柳河水库，北至建业

渠首。柳河灌区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46^{\circ} 43' 21.755''$ — $46^{\circ} 48' 2.833''$ ，东经 $127^{\circ} 42' 18.285''$ — $127^{\circ} 49' 0.607''$ 。本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2 万亩，按《水利水电工程等别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工程等别为 III 等，规模为中型。项目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

本次设计维修干渠 1 条，总长度为 12.601km，其中渠道生态衬砌长度 5.029km，清淤长度 7.572km，重建新建建筑物 5 座，其中渠道方涵 1 座、沟穿渠涵洞 2 座和干渠分水闸 2 座，新建水情监测系统 24 处，新建高压输电线路 5km。本次拆除重建及新建建筑物 5 座，其中拆除涵洞后重建分水闸 2 座，新建道路交叉涵洞 1 座，渠、沟交叉涵洞 2 座。

项目总占地面积 9.11hm^2 ，分为主体工程区占地 6.00hm^2 、输电线路区占地 0.01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3.10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分为渠道工程 5.98hm^2 ，建筑物工程 0.02hm^2 。占地类型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其中永久占地 6.00hm^2 ，临时占地 3.11hm^2 。

项目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7.52万 m^3 ，其中挖方 5.19万 m^3 （包括表土剥离 0.93万 m^3 ），填方 2.33万 m^3 （包括表土回覆 0.93万 m^3 ），无借方，余方 2.86万 m^3 ，余方由庆安县建龙工程劳务公司负责。双方已签订协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庆安县建龙工程劳务公司承担。

项目区共计布置 2 处施工区。靠近渠道工程中部对外交通方便处布置。建筑物附近布置生活福利用房、水泥库、油库、机修

间、发电站、砼拌和站、钢筋加工厂及砂石堆料场等临时设施。占地面积 3.10hm^2 。施工临时道路在利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沿渠线保护用地范围内布置。水包括施工用水、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三部分，采用深井供水，渠道中的水经检测，水质可以满足砼等施工的水质要求。生活用水可采用相同的水源，经过消毒处理后使用。周边主要为农电能承担的负荷较小，保证率较差，且项目区内建筑物分散，故施工用电采用自发电。施工通信采用现有的公共网络，经调查，公网覆盖全部施工区域，因此不再专门设网。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37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997.84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101.60 万元，地方自筹 275.40 万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工作。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11 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四）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分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和成果，估算总投资为 218.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320 元（计费面积 31100 平方米，按照“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计费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实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税发〔2020〕57号）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庆安县柳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

行政许可。



庆安县水务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4份